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兼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相 對 人 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A 0 1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聲請人A 0 2自相對人A 0 4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前經血緣鑑定，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2與相對人A 0 4於110年1月12日結婚，但相對人之後離家，聲請人A 0 2與相對人遂各過各的，之後於112年12月1日協議離婚，聲請人A 0 2並於000年0月0日生下聲請人A 0 1，聲請人A 0 1因而依法推定為相對人之子，惟聲請人A 0 1實非相對人A 0 4之婚生子女，為此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三、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

01 年內為之」；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
02 女」；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
03 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
04 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」，民法第1063條、第1061條、第
05 10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四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主張聲請人A 0 1因受婚生推定而登記為相對人之婚
08 生子女乙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可信為真。

09 (二)又聲請人A 0 1與相對人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乙節，則有聲
10 請人提出之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（下
11 稱系爭鑑定報告）為證。審閱系爭鑑定報告記載「…本系統
12 所檢驗之DNA點位皆無法排除甲○○…與A 0 1…之血緣關
13 係，其親子關係指數(CPI)為1.574E+6，親子關係概率值為9
14 9.999936%」等內容，核與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相符。

15 (三)佐以兩造對於系爭鑑定報告檢驗結果真正性、聲請人A 0 1
16 非聲請人A 0 2自相對人A 0 4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事實
17 均不爭執，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卷可查。

18 (四)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本件主張，要屬可採。因聲請人A 0
19 2曾與相對人A 0 4有婚姻關係，以致聲請人A 0 1推定為
20 相對人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確認聲請人A
21 0 1非聲請人A 0 2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
22 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另本件聲請人A 0 1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已如上述，故
24 而須藉由法院裁判還原真正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相對人，
25 況相對人本可與聲請人互換地位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訟，故
26 聲請人訴請否認子女雖於法有據，但相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
27 所不得不然，相對人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
28 因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A 0 2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29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、
30 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雅惠